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7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豐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建霖律師

被告 聯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文仁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2,33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78元，惟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176.71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67,258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76.7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9,800元＝10,567,2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0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2,678元，尚應補繳52,33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4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張詠昕